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28. 矯正機關罪名含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參與「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下稱本計畫)並有接受門診服務的人數比例。	公式：(有參與本計畫並有接受門診服務的施用毒品收容人數÷所有施用毒品收容人數)*100%	113年：(1,612÷17,936)*100%=8.99%

備註：

1. 公式分子所稱「有參與本計畫並有接受門診服務的施用毒品收容人」，係指113年參與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並有接受門診服務者，共計1,612人。
2. 公式分母所稱「所有施用毒品收容人」，係指113年12月31日矯正機關罪名含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包含明細罪有施用毒品之受刑人、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戒治人及感化教育學生)，共計17,936人。